

南臺科技大學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87年4月30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98年4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8年12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1年5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6年12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8年12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9年12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1年5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2年11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3年5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4年12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審理本校課程規劃與開設相關事宜，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課程規劃實施辦法之規定，特設置本校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之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擬定全校課程架構，包括畢業學分數、校訂通識必修科目及學分數、必修與選修科目學分數之配當比例。
- 二、審議各系所全學程開課時序表。
- 三、審議跨領域學分學程之設置。
- 四、審議其他與全校課程相關之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委員組成如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進修與延伸教育處處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中心主任、雙語教學推動中心主任、體育與運動中心主任、師資培育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主任。
- 二、教師代表：各學院1人、通識教育中心1人。
- 三、學生代表：各學院1人。

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自每年8月1日起至翌年7月31日止。

第四條 本會以每學期舉行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教務長為會議主席兼召集人，教務處課程與教學組組長為執行秘書。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